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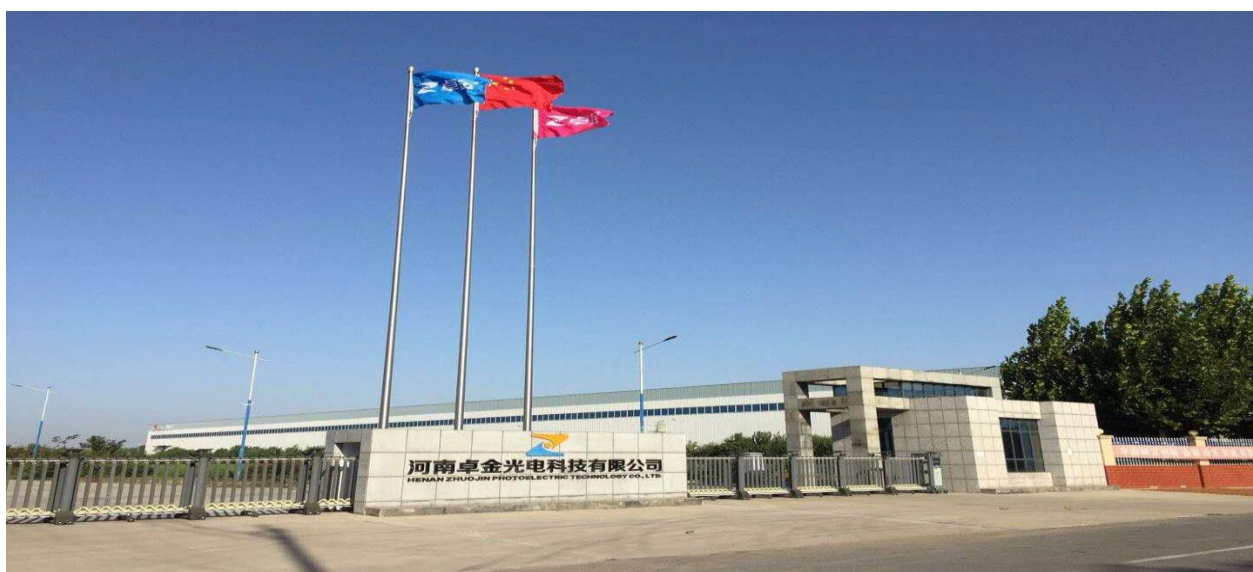


卓金光电

NEEQ: 870632

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ZHUOJI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 年公司重认定为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度公司取得 1 项
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
利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6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百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丽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段丽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融资渠道单一，营运资金存在对大股东依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的行业，需要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发展的保障。但目前公司处于初创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多从股东借款来解决，银行借款解决。公司存在融资渠道单一，营运资金对大股东过于依赖风险。公司针对此风险采取的措施是提高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使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循环利用，从而避免过于依赖股东和银行借款。
技术更新风险	显示触控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专业技术的要求较高。目前显示触控技术正处在快速发展的阶段,新技术不断发展的同时,已有技术也将不断改进。随着相关技术的进步与市场需求的变化，如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创新,及时进行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针对此风险采取的措施是成立研发部门，拨付研发经费，及时对现有产品和新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来适应和引领技术和市场需求。
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显示触控行业对专业人才要求较高，专业人才技术水平成为企业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由于国内显示触控行业发展历程

	短，先进机器设备的制造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比较滞后。目前国内相关技术人才储备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由于公司总部位于中部内陆地区，招聘高端专业人才方面本就处于不利局面，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风险。公司针对此风险采取的措施是一方面从外部高薪招聘相关人才，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培养有关人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百涛直接持有公司 89.71%的股份，另通过百举电子间接控制公司 7.76%的股份，林百涛直接、间接共控制公司 97.47%的股份。林百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公司针对此风险采取的措施是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来制约和监督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土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筹）与佃庄镇政府签订《佃庄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由佃庄镇政府提供佃庄镇产业集聚区 192 亩工业项目生产用地。土地交付公司后，公司积极向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由于各种原因，至今未能完结相关用地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也未办理房产证。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土地违法行为。公司位于伊滨区佃庄镇产业集聚区，该产业集聚区符合佃庄镇镇域规划。目前公司房屋建筑物因所占土地尚未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公司针对此风险采取的措施是积极督促并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手续。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卓金光电	指	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举电子	指	洛阳百举电子产品经销处（有限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先为		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章程、公司章程		《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年度、上年同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ZHUOJI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LTD. -
证券简称	卓金光电
证券代码	870632
法定代表人	林百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段丽辉
联系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佃庄镇大郎庙村工业园区
电话	0379-67433668
传真	0379-67433668
电子邮箱	836452435@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zjgdkj.com
办公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佃庄镇大郎庙村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4719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0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3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及其电子器件制造(C3969)
主要业务	智能光电技术、磁控溅射技术研发及推广；电子产品终端设备、磁控溅射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触摸屏、导电膜及镀膜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板、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加工、销售，熔喷法非织造布、无纺布的制造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车载智能云镜触控面板、光学减反射增透面板、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3D 试衣镜等高科技产品；智能光电技术、磁控溅射技术研发及推广；触摸屏、导电膜及镀膜玻璃的加工、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林百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林百涛），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5908013924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大郎庙村工业园区	否
注册资本	85,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周春利	张宝岩
	1 年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347,750.94	19,383,956.54	-31.14%
毛利率%	20.11%	18.5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770.34	-2,968,687.75	14.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5,515.91	-4,129,688.49	2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21%	-5.7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50%	-8.03%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14.6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952,910.23	66,641,040.81	-16.04%
负债总计	8,556,236.14	16,710,596.38	-48.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96,674.09	49,930,444.43	-5.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6	0.59	-5.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9%	25.0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2.41	1.34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143.57	3,952,472.10	73.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24	43.31	-
存货周转率	0.7	1.1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04%	-0.7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14%	11.23%	-
净利润增长率%	14.65%	-41.5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5,000,000	85,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746.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31,745.57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1,745.57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车载智能云镜触控面板、光学减反射增透面板、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蓝宝石智能触控面板和 3D 试衣魔镜等高科技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创新领域。

公司在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以先进的研发设备，齐全的生产设施，雄厚的技术力量，严格的采购程序，稳定的产品质量，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

(一) 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通过生产、销售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实现盈利。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通过优秀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严格的成本控制取得竞争优势，建立品牌影响，从有形产品和功能到无形品牌承诺。从而在市场上获得一定占有率并盈利。

(二) 研发模式

公司的主营产品归属于显示及触控行业。公司一直立足于该行业的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细分市场，对该细分市场的持续有效关注，使得公司能够快速获取市场信息，并且能够根据市场和用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满意的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产品，公司将研发技术运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方面：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成立市场调研小组，对市场进行调研，对新产品的市场进行定位及总体情况分析，最终提出新产品开发需求，经相关领导批准后提交研发部。研发部接到新产品开发需求后，组织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讨论，各部门明确新产品开发要求后，为新产品立项做准备。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后，研发部门着手研发试验，研发成功后对产品小批量试生产，对试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评估，存在问题和瑕疵进行改进，最终进行大规模生产。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光电智能薄膜材料科技产业项目进行合作研究。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的合作，显著提高了公司的研发能力。

(三)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精细超薄玻璃、ITO 靶材和硅、氧化铌靶材等。原材料供应商的资质、原材料质量和发货速度等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客户的满意度，为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发货速度及服务态度，以便从供应商源头控制原材料的质量；另外，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原材料检测及反馈机制，对各批次原材料进行粗检和抽检，综合采购合同和检验结果判断该批次原材料质量是否合格。

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后，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与原料供应商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采购渠道，各种规格精细超薄玻璃原片主要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玻璃生产厂商采购；靶材主要从广州市尤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舒玛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与上述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采购关系，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四)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AG 防眩玻璃盖板、智能魔镜玻璃盖板，通过销售人员拓展客户，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服务。结合产品特点，公司建立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方式，并在广东设立分公司，销售人员主攻客户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市场信息收集反馈等工作，对于一般小型客户在分公司仓库发货，大客户全部从公司本部直接发货。这种框架具有完整的体系、可复制、操作性较强，由于款到发货，可以百分之百确认收入，收款模式为银行转账。

（五）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会将合同或者订单汇总至制造部，制造部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相关要求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向采购部提供采购清单并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目前在洛阳拥有一条立式多功能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一条高精度切割磨边生产线，由于两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和工艺技术各不相同，制造部在整体考虑设备检修、更换耗材和当月实际可生产天数等因素的影响后，向销售部提供公司生产能力的概况，保证销售部承接的订单均能按时按质的完成。为按时按质完成客户订单，制造部会根据历史订单情况并结合下游行业特性及客户需求，向采购部提交采购计划，根据不同型号的原材料安排库存，避免原材料未及时交货而影响公司的供货速度，并能应对客户的临时需求。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制造、仓储、销售、服务等业务环节，经营模式清晰，商业模式稳定。2017年6月在广东设立分公司，扩大产业链结构，专门从事后视镜玻璃面板、AG防眩晕、AF防指纹、AR增透、商显钢化显示面板、智能魔镜显示面板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2年4月依据洛民经办【2022】3号被认定为洛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3年；2022年12月依据豫科【2023】18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41003093，有效期为3年；2022年5月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入库编号为20224103110C010327,有效期为1年。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991,180.77	7.13%	5,610,829.65	8.42%	-28.87%
应收票据	432,158.50	0.77%	1,073,761.07	1.61%	-59.75%
应收账款	139,356.58	0.25%	640,393.17	0.96%	-78.24%
存货	15,882,856.51	28.39%	14,537,117.06	21.81%	9.2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30,989,688.64	55.39%	39,620,127.02	59.45%	-21.78%
在建工程	4,217,617.10	7.54%	4,217,617.10	6.33%	0.00%
无形资产	-	-	-	-	-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预付款项	97,930.51	0.18%	340,919.29	0.51%	-71.27%
其他应收款	95,343.16	0.17%	94,604.77	0.14%	0.78%
使用权资产	99,397.44	0.18%	496,987.23	0.75%	-8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2,150,000.00	3.23%	-100.00%
应付账款	260,075.65	0.46%	521,643.16	0.78%	-50.14%
合同负债	546,591.57	0.98%	633,291.00	0.95%	-13.69%
应交税费	814,313.08	1.46%	211,218.63	0.32%	285.53%
其他应付款	6,821,000.18	12.19%	12,615,011.47	18.93%	-4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174.20	0.19%	474,567.16	0.71%	-78.05%
资产合计	55,952,910.23	-	66,641,040.81	-	-16.0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金额 432,158.50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较下降 59.75% 原因为：报告期内客户以银行电子承兑方式回款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金额 139,356.58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较下降 78.24% 原因为：销售货款回笼及时所致。
3. 预付账款本期期末金额 97,930.51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较下降 71.27% 原因为：报告期内客户需求量减少提前支付采购款也相应减少所致。
4. 应交税费本期期末金额 814,313.08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较上涨 285.53% 原因为：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增值税缓交政策还未到期所致。
5.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金额 6,821,000.18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较下降 45.93% 原因为：报告期内还款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347,750.94	-	19,383,956.54	-	-31.14%
营业成本	10,664,057.72	79.89%	15,792,507.66	81.47%	-32.47%
毛利率	20.11%	-	18.53%	-	-
销售费用	469,990.31	3.52%	426,469.52	2.20%	10.20%
管理费用	2,630,516.65	19.71%	2,586,573.57	13.34%	1.70%
研发费用	2,341,651.14	17.54%	4,298,540.49	22.18%	-45.52%
财务费用	-9,486.02	-0.07%	-9,548.63	-0.05%	0.66%
信用减值损失	19,597.40	0.15%	-20,293.43	-0.10%	196.5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631,782.67	4.73%	1,159,120.89	5.98%	-45.49%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2,530,829.40	-18.96%	-2,969,731.02	-15.32%	14.78%
营业外收入	-	-	-	-	-
营业外支出	1.33	0.00	2,000.74	0.01%	-99.93%
净利润	-2,533,770.34	-18.98%	-2,968,687.75	-15.32%	14.6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6,036,205.60 元，变动比例为 31.14% 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减少所致。
2. 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 5,128,449.94 元，变动比例为 32.47% 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入减少同时结转销售成本也对应减少所致。
3. 研发费用较上期减少 1,956,889.25 元，变动比例为 45.52% 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入下降同时研发项目所研究的内容也有所减少所致。
4. 其他收益较上期减少 527,338.22 元，变动比例为 45.49% 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奖励或补偿有所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317,851.96	19,383,956.54	-31.29%
其他业务收入	29,898.98	-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0,634,174.99	15,792,507.66	-32.66%
其他业务成本	29,882.73	-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玻璃面板	12,386,967.66	9,727,895.65	21.47%	-27.10%	-21.55%	-5.55%
玻璃盖板	888,909.08	780,843.19	12.16%	-62.70%	76.88%	53.84%
玻璃加工	41,975.22	125,436.15	-198.83%	353.11%	699.03%	-129.37%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1.29% 的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原有定单有所减少。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0% 原因因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玻璃原片，因有订单所致。
2. 按产品分类中玻璃面板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7.10% 的原因因为报告期内玻璃面板定单有所减少。
3. 按产品分类中玻璃盖板营业收入同比下 62.70% 的原因因为报告期内玻璃盖板定单有所减少。
4. 按产品分类中玻璃加工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353.11% 的原因因为报告期内玻璃加工板定单有所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乐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76,834.73	42.63%	否
2	东莞市桂泰光电有限公司	1,661,891.90	12.48%	否
3	湖北诚功电子有限公司	1,261,479.11	9.47%	否
4	东莞市安镁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73,626.59	7.31%	否
5	东莞市立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8,404.49	4.49%	否
合计		10,172,236.82	76.38%	-

注：主要客户较集中，是因为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为了规避主要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公司会努力开拓市场，增加新的客户。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火山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486,725.66	51.37%	否
2	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2,202,685.14	45.51%	否
3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79,587.17	1.64%	否
4	金华市亮宇蓝盾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71,432.52	1.48%	否
合计		4,840,430.50	100%	-

注：主要供应商较集中，是因为公司尝试过其他供应商的产品，使用后锁定两三家有品牌、有保障的供应商，采购时会同时询价，在品质一样的情况下选择价格低的采购，同时为了规避主要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公司会尝试其他新的供应商产品，增加新的供应商。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143.57	3,952,472.10	7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5.31	-2,084,445.31	9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5,000.00		-100.00%

现金流量分析:

-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6,867,143.57元,较上期增加了2,914,671.47元,变动比例为73.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共减少了9,642,753.18元,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共减少了12,557,424.65元所致。
-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18,415.31元,较上期减少了2,066,030.00元,变动比例为99.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比上期减少了固定资产投入2,080,088.00元所致。
-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6,325,000.00元,较上期减少了6,325,000.00元,变动比例为100%,主要原因是本期还款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本年度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资源要素稳定、行业前景良好,具有持续正常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30,000,00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6年8月1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8月1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15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承诺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15日	-	挂牌	办理土地使用证	承诺尽快办理使用土地证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年8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履行了上述承诺。

2、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卓金光电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3、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承诺

对于土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百涛出具承诺：将积极配合公司向国土部门申办公司用地手续，争取尽快协助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如因公司用地手续瑕疵问题致使公司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当事人索赔、产权争议等任何损失，予以全额承担和弥补，确保公司不因此利益受损。

报告期内，相关人员认真履行相关承诺，但由于办理手续程序性问题，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取得。应对措施：公司已经着手准备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资料及手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百涛出具承诺：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因土地建设手续不完备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调查或处罚；如公司因土地建设手续不完善或者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当事人索赔、产权争议、搬迁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开支和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以此避免公司承担损失的风险。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23,737.60	0.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总计	-	-	23,737.60	0.0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对公司没有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750,000	10.29%	0	8,750,000	10.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50,000	8.41%	0	7,150,000	8.41%
	董事、监事、高管	7,150,000	8.41%	0	7,150,000	8.4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6,250,000	89.71%	0	76,250,000	89.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100,000	81.29%	0	69,100,000	81.29%
	董事、监事、高管	69,650,000	81.94%	0	69,650,000	81.9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85,000,000	-	0	8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林百涛	76,250,000	0	76,250,000	89.7059%	69,100,000	7,150,000	0	0

2	洛 阳 百 举 电 子 产 品 经 销 处 (有 限 合 伙)	6,600,000	0	6,600,000	7.7647%	6,600,000	0	0	0
3	林鹏飞	300,000	0	300,000	0.3529%	300,000	0	0	0
4	王瑄	300,000	0	300,000	0.3529%	0	300,000	0	0
5	樊斌杰	250,000	0	250,000	0.2941%	250,000	0	0	0
6	马涛	200,000	0	200,000	0.2353%	0	200,000	0	0
7	王则湘	200,000	0	200,000	0.2353%	0	200,000	0	0
8	柯金水	150,000	0	150,000	0.1765%	0	150,000	0	0
9	郇栋	120,000	0	120,000	0.1412%	0	120,000	0	0
10	郭立群	120,000	0	120,000	0.1412%	0	120,000	0	0
合计		84,490,000	0	84,490,000	99.40%	76,250,000	8,24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林百涛和林鹏飞为兄弟关系，股东洛阳百举电子产品经销处（有限合伙）为股东林百涛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自然人林百涛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76,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89.71%，另通过百举电子间接控制公司 7.76%的股份，林百涛共控制公司 97.4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百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洛阳市唐宫市场金林玻璃加工厂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河南金林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百涛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林百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否	1972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林鹏飞	董事	男	否	1978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樊斌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80 年 3 月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吴芳芳	董事	女	否	1984 年 1 月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王刚	董事	男	否	1971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段丽辉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否	1974 年 5 月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王涛涛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82 年 5 月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韩冬冬	监事	男	否	1984 年 11 月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张池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1979 年 3 月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百涛与董事林鹏飞系兄弟关系，与董事吴芳芳系弟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否	-

条规定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具有中级会计职称且从事会计工作 13 年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百涛与董事林鹏飞系兄弟关系，与董事吴芳芳系弟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林百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段丽辉是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	0	0	3
生产人员	11	0	0	11
销售人员	1	0	0	1
技术人员	4	0	0	4
财务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21	0	0	2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3	3
专科	9	9
专科以下	9	9
员工总计	21	2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资结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业绩提成、奖金等。公司根据员工的专业技能、工作业绩表现确定员工的薪酬，保持薪酬的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培训

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部门需求，制定了一系列包括新员工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应届生培训、金牌营销、高潜人才培养、继任培训、领导力培训等培训计划与人才培养项目，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与能力，提升部门工作效率。

3. 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公司不存在承担离退休人员薪酬的情况。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借款、对外投资等所有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之规定程序进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完全符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	------	-----	-----

召开次数	3	4	4
------	---	---	---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能够按章程规定提前发布公告，年度股东大会律师到现场进行了鉴证。各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能提前通知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董事和监事。各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能提前通知监事，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监事。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规范，会议公告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按时发布，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明确，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公司自成立以来，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5、业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或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40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周春利	张宝岩
	1 年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金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卓金光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卓金光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卓金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卓金光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卓金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卓金光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卓金光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卓金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卓金光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宝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春利

中国•北京

2023 年 4 月 20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991,180.77	5,610,829.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32,158.50	1,073,761.07
应收账款	五、3	139,356.58	640,393.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97,930.51	340,919.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95,343.16	94,604.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5,882,856.51	14,537,117.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264.90	3,628.72
流动资产合计		20,644,090.93	22,301,253.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30,989,688.64	39,620,127.02
在建工程	五、9	4,217,617.10	4,217,617.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99,397.44	496,987.2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2,116.12	5,05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08,819.30	44,339,787.08
资产总计		55,952,910.23	66,641,04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2		2,150,000.00
应付账款	五、13	260,075.65	521,643.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4	546,591.57	633,29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0,081.46	690.76
应交税费	五、16	814,313.08	211,218.63
其他应付款	五、17	6,821,000.18	12,615,011.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104,174.20	474,567.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56,236.14	16,606,422.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9		104,174.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174.20
负债合计		8,556,236.14	16,710,59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85,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3,610,797.07	3,610,797.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2	-41,214,122.98	-38,680,35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396,674.09	49,930,444.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396,674.09	49,930,44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952,910.23	66,641,040.81

法定代表人：林百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丽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丽辉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347,750.94	19,383,956.54
其中：营业收入	五、23	13,347,750.94	19,383,956.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29,960.41	23,492,515.0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10,664,057.72	15,792,507.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4	433,230.61	397,972.41
销售费用	五、25	469,990.31	426,469.52
管理费用	五、26	2,630,516.65	2,586,573.57
研发费用	五、27	2,341,651.14	4,298,540.49
财务费用	五、28	-9,486.02	-9,548.63
其中：利息费用	五、28	15,432.84	34,164.34
利息收入	五、28	28,237.90	51,183.47
加：其他收益	五、29	631,782.67	1,159,12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19,597.40	-20,293.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0,829.40	-2,969,731.0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1.33	2,000.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0,830.73	-2,971,731.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2,939.61	-3,044.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3,770.34	-2,968,687.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3,770.34	-2,968,687.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3,770.34	-2,968,687.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3,770.34	-2,968,687.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3,770.34	-2,968,687.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法定代表人：林百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丽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丽辉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60,971.96	25,353,562.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660,020.57	1,210,18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0,992.53	26,563,74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0,586.62	14,331,188.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1,073.93	1,548,97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310.66	989,32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2,320,877.75	5,741,78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3,848.96	22,611,27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143.57	3,952,47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5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15.31	2,098,50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5.31	2,098,50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5.31	-2,084,44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52.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6,302,74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728.26	1,868,02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3,714.91	1,575,68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7,443.17	3,443,714.91

法定代表人：林百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丽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丽辉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000,000.00				3,610,797.07						-38,680,352.64	49,930,44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000,000.00				3,610,797.07						-38,680,352.64	49,930,44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533,770.34	-2,533,77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3,770.34	-2,533,77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5,000,000.00				3,610,797.07						-41,214,122.98		47,396,674.09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000,000.00				3,610,797.07						-35,711,664.89		52,899,13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000,000.00				3,610,797.07						-35,711,664.89		52,899,13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8,687.75		-2,968,68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8,687.75		-2,968,68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5,000,000.00				3,610,797.07						-38,680,352.64		49,930,444.43

法定代表人：林百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丽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丽辉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 中文名称：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金光电”或“本公司”）；

(2) 法人代表：林百涛；

(3) 设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0 日；

(4) 公司住址：洛阳市伊滨区佃庄镇大郎庙村；

(5) 注册资本：8,500.00 万元；

(6) 营业执照号：914103815908013924；

(7) 经营期限：长期；

2、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2 月 20 日，河南卓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由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工分局核准成立。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洛阳德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洛德众会事验字[2012]第 016 号验资报告鉴证，其中林成飞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667%，林鹏飞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33%，以上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住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下沟村龙鑫路 3 号院；法人代表：林鹏飞；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玻璃材料、金属材料的研发、推广及销售；玻璃制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期限：10 年。

(2) 变更情况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原公司住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下沟村龙鑫路 3 号院”变更为“洛阳市伊滨区佃庄镇大郎庙村”。

并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核准登记。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原公司名称“河南卓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卓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光电技术的研发推广；触摸屏、光伏太阳能、激发冷光源、电子基片的生产销售；将原股东林鹏飞所持公司 33.4%的股权计 100 万元全部转让，其中 16.7%的股权计 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东海，其中 16.7%的股权计 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史俊峰，原股东林成飞将所持公司 66.6%的股权计 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吴红武，转让后，林鹏飞、林成飞退出公司股东会，公司股东变更为：吴红武、史俊峰、王东海；将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由林成飞变更为吴红武；将公司监事职务由林鹏飞变更为王东海。并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前后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增减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	(+ -)	金额(万元)	比例 (%)
林成飞	200.00	66.67	-200.00	0.00	0.00
林鹏飞	100.00	33.33	-100.00	0.00	0.00
吴红武	0.00	0.00	200.00	200.00	66.60
史俊峰	0.00	0.00	50.00	50.00	16.70
王东海	0.00	0.00	50.00	50.00	16.70
合计	300.00	100.00	--	3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光电技术的研发推广；触摸屏、光伏太阳能、电子冷光源、电子基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并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核准登记。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原股东吴红武所持公司 66.60%的股权计 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林鹏飞；将原股东史俊峰所持公司

16.70%的股权计 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林鹏飞；股权转让后吴红武、史俊峰退出公司股东会，公司股东变更为：林鹏飞、王东海；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7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林鹏飞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700 万人民币，2016 年 9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将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人代表人职务由吴红武变更为林鹏飞。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前后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增减 (+ -)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吴红武	200.00	66.60	-200.00	0.00	0.00
史俊峰	50.00	16.70	-50.00	0.00	0.00
王东海	50.00	16.70	0.00	50.00	0.50
林鹏飞	0.00	0.00	9,950.00	9,950.00	99.50
合计	300.00	100.00	--	10,0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光电技术、磁控溅射技术研发及推广；电子产品终端设备、磁控溅射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触摸屏、导电膜及镀膜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板、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核准登记。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原股东王东海所持有公司 0.5%的股权计 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林百涛；将原股东林鹏飞所持公司 99.5%的股权中 99%的股权计 99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百涛；股权转让后王东海退出公司股东会，公司股东变更为：林鹏飞、林百涛；将公司监事职务由王东海变更为林百涛，林鹏飞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人代表人职务。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前后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增减 (+\\-)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王东海	50.00	0.50	-50.00	0.00	0.00
林鹏飞	9,950.00	99.50	-9,900.00	50.00	0.50
林百涛	0.00	0.00	9,950.00	9,950.00	99.50
合计	10,000.00	100.00	--	10,000.00	100.00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整减少至人民币5000万元；将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由林鹏飞变更为林百涛；将公司监事职务由林百涛变更为林鹏飞；并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并于2016年5月10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前后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增减 (+\\-)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林百涛	9,950.00	99.50	-4,975.00	4,975.00	99.50
林鹏飞	50.00	0.50	-25.00	25.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	5,000.00	100.00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林百涛所持有公司13.2%的股权计66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1元转让给新股东洛阳百举电子产品经销处（有限合伙）；将林百涛所持公司0.5%的股权计25万元认缴出资额以1元转让给新股东樊斌杰；林百涛同意将持有河南卓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0.1%的股权计5万元认缴出资额，以1元转让给股东林鹏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原股东林百涛出资人民币3985万元，出资后林百涛实收资本增至4285万元；同意原股东林鹏飞出资人民币60万元，出资后林鹏飞实收资本30万元，资本公积30万元；同意新股东樊斌杰出资人民币50万元，出资后樊斌杰实收资本25万元，资本公积25万元；同意新股东洛阳百举电子产品经销处（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860万元，出资后洛阳百举电子产品经销处（有限合伙）实收资本660万元，资本公

积 200 万元；全部股东增资后实收资本增至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255 万元。公司股东变更为：林百涛、林鹏飞、樊斌杰、洛阳百举电子产品经销处（有限合伙）。管理人员不变。并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前后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增减 (+\\-)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林百涛	4,975.00	99.50	-690.00	4,285.00	85.70
林鹏飞	25.00	0.50	5.00	30.00	0.60
樊斌杰	0.00	0.00	25.00	25.00	0.50
洛阳百举电子产品经销处 (有限合伙)	0.00	0.00	660.00	660.00	13.20
合计	5,000.00	100.00	--	5,000.00	100.00

2016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5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全部由控股股东林百涛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 35,000,000 股。

2016 年 8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3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林百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8 月 28 日，洛阳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前后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增减 (+\\-)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林百涛	4,285.00	85.70	3,500.00	7,785.00	91.59
林鹏飞	30.00	0.60		30.00	0.35
樊斌杰	25.00	0.50		25.00	0.30

洛阳百举电子产品经销处（有限合伙）	660.00	13.20		660.00	7.76
合计	5,000.00	100.00	3,500.00	8,500.00	1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

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

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

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票据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B.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

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

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

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0.0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家具等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

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

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2 年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镀膜玻璃、后视镜玻璃盖板、魔镜玻璃盖板等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

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

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 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

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41003093, 有效期 3 年, 本年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 期初余额指【2022 年 1 月 1 日】, 期末余额指【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指 2022 年度, 上期发生额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	------------	------------

库存现金	33,764.89	19,624.98
银行存款	3,933,678.28	3,424,089.93
其他货币资金	23,737.60	2,167,114.74
合 计	3,991,180.77	5,610,829.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737.60	2,167,114.74
合 计	23,737.60	2,167,114.74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432,158.50		432,158.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32,158.50		432,158.50

(续)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073,761.07		1,073,761.0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73,761.07		1,073,761.07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2.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53,464.08	14,107.50	139,356.58
合 计	153,464.08	14,107.50	139,356.58

(续)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674,098.07	33,704.90	640,393.17
合 计	674,098.07	33,704.90	640,393.17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② 2022 年 12 月 31 日，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778.08	5.00	1,238.90
1 至 2 年	128,686.00	10.00	12,868.60
2 至 3 年			
合 计	153,464.08	9.19	14,107.50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转回	转销	处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704.90		19,597.40			14,107.5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四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22.12.3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四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3,464.0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4,107.50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836.00	1-2 年	80.04	12,283.60
连城县中触电子有限公司	23,080.00	1 年以内	15.04	1,154.00
东莞市泰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5,850.00	1-2 年	3.81	585.00
东莞市安镁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98.08	1 年以内	1.11	84.90
合 计	153,464.08		100.00	14,107.50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930.51	100.00	340,919.29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7,930.51	100.00	340,919.2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网河南偃师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5,322.51	97.3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1.5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8.00	1.1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97,930.51	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343.16	94,604.77
合 计	95,343.16	94,604.7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5,343.16		95,343.16
合 计	95,343.16		95,343.16

(续)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4,604.77		94,604.77
合 计	94,604.77		94,604.77

①坏账准备

A、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

B、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

C、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本报告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87,400.00	87,400.00
员工社保	7,943.16	7,204.77
合计	95,343.16	94,604.77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三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金晶集装架押金	否	押金	86,400.00	3-4 年 76,200.00 元, 4-5 年 10,200.00 元	90.62	
卓金淘宝保证金	否	保证金	1,000.00	5 年以上	1.05	
社会保险费 (个人部分)	否	社保	7,943.16	1 年以内	8.33	
合计			95,343.16		100.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3,439.74		2,793,439.74
周转材料	1,289,866.84		1,289,866.84
库存商品	11,799,549.93		11,799,549.93
合 计	15,882,856.51		15,882,856.51

(续)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0,908.83		1,930,908.83
周转材料	1,287,790.69		1,287,790.69
库存商品	11,318,417.54		11,318,417.54
合 计	14,537,117.06		14,537,117.06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待抵扣的增值税	5,264.90	3,628.72
合 计	5,264.90	3,628.72

8、固定资产

种 类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30,989,688.64	39,620,127.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0,989,688.64	39,620,127.02

A.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01.01	20,690,712.25	77,088,363.86	937,298.39	386,594.60	557,497.33	99,660,466.43
2、本年增加金额		8,849.56			9,565.75	18,415.31
(1) 购置		8,849.56			9,565.75	18,415.3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 计
(2) 其他变动						
(3) 合并范围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变动						
4、2022.12.31	20,690,712.25	77,097,213.42	937,298.39	386,594.60	567,063.08	99,678,881.74
二、累计折旧						
1、2022.01.01	9,704,420.36	48,902,136.41	638,623.77	291,509.74	503,649.13	60,040,339.41
2、本年增加金额	1,393,319.52	7,123,646.10	72,532.92	15,805.26	43,549.89	8,648,853.69
(1) 计提	1,393,319.52	7,123,646.10	72,532.92	15,805.26	43,549.89	8,648,853.69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22.12.31	11,097,739.88	56,025,782.51	711,156.69	307,315.00	547,199.02	68,689,193.10
三、减值准备						
1、2022.01.0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22.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9,592,972.37	21,071,430.91	226,141.70	79,279.60	19,864.06	30,989,688.64
2、2022.01.01	10,986,291.89	28,186,227.45	298,674.62	95,084.86	53,848.20	39,620,127.02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在建工程	4,217,617.10	4,217,617.10
工程物资		
合 计	4,217,617.10	4,217,617.10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钢结构厂房	4,217,617.10		4,217,617.10	4,217,617.10		4,217,617.10
合 计	4,217,617.10		4,217,617.10	4,217,617.10		4,217,617.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余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 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钢结构厂房	4,217,617.10					4,217,617.10	
合 计	4,217,617.10					4,217,617.10	

10、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94,577.02	894,577.02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894,577.02	894,577.0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97,589.79	397,589.79

2、本年增加金额	397,589.79	397,589.79
(1) 计提	397,589.79	397,589.79
(2) 其他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795,179.58	795,179.5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9,397.44	99,397.44
2、年初账面价值	496,987.23	496,987.23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2,116.12	14,107.50	5,055.73	33,704.90
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2,116.12	14,107.50	5,055.73	33,704.9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2,023,163.14	50,232,482.82
合 计	42,023,163.14	50,232,482.8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12.31	2021.12.31	备注
2023	18,259,048.78	18,259,048.78	

年 份	2022.12.31	2021.12.31	备注
2024	10,838,103.53	10,838,103.53	
2025	5,082,830.30	5,082,830.30	
2026	2,956,933.62	2,956,933.62	
2027	4,886,246.91		
合 计	42,023,163.14	37,136,916.23	

12、应付票据

种 类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150,000.00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3、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设备款		
货款	260,075.65	521,643.16
合 计	260,075.65	521,643.16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4、合同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货款	546,591.57	633,291.00
合计	546,591.57	633,291.00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0.76	1,389,632.84	1,380,242.14	10,081.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783.80	150,783.80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690.76	1,540,416.64	1,531,025.94	10,081.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0,425.57	1,320,980.87	9,444.7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52,207.78	52,207.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317.71	45,317.71	
工伤保险费		5,663.24	5,663.24	
生育保险费		1,226.83	1,226.8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0.76	6,999.49	7,053.49	636.7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690.76	1,389,632.84	1,380,242.14	10,081.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5,067.36	145,067.36	
2、失业保险费		5,716.44	5,716.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0,783.80	150,783.80	

16、应交税费

税 项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654,122.15	110,435.04
个人所得税	85.36	133.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51.49	10,477.94
教育费附加	19,564.92	4,490.55
地方教育性附加	13,043.28	2,993.70
印花税	1,146.83	1,989.00
房产税	12,458.11	12,458.11
环境保护税	463.68	463.68
土地使用税	67,777.26	67,777.26
合 计	814,313.08	211,218.63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21,000.18	12,615,011.47
合 计	6,821,000.18	12,615,011.47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借款		
往来款	6,821,000.18	12,615,011.47
合 计	6,821,000.18	12,615,011.47

②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林百涛	6,815,011.47	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支持
合 计	6,815,011.47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174.20	474,567.16
合计	104,174.20	474,567.16

19、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105,000.00	528,541.0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25.80	19,799.67
小计	104,174.20	508,741.3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174.20	404,567.16
合 计		104,174.20

20、股本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减	2022.12.31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000,000.00						85,000,000.00

21、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3,610,797.07			3,610,797.07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3,610,797.07			3,610,797.07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680,352.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680,352.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3,770.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214,122.98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17,851.96	10,634,174.99	19,383,956.54	15,792,507.66
其他业务	29,898.98	29,882.73		
合 计	13,347,750.94	10,664,057.72	19,383,956.54	15,792,507.66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制造	13,317,851.96	10,634,174.99	19,383,956.54	15,792,507.66

合计	13,317,851.96	10,634,174.99	19,383,956.54	15,792,507.66
----	---------------	---------------	---------------	---------------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玻璃盖板	888,909.08	780,843.19	2,383,225.36	3,376,643.37
玻璃面板	12,386,967.66	9,727,895.65	16,991,467.46	12,400,165.72
玻璃加工	41,975.22	125,436.15	9,263.72	15,698.57
合计	13,317,851.96	10,634,174.99	19,383,956.54	15,792,507.66

(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产品	13,317,851.96	10,634,174.99	19,383,956.54	15,792,507.66
外销产品				
合 计	13,317,851.96	10,634,174.99	19,383,956.54	15,792,507.66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40.46	36,976.29
教育费附加	25,856.10	15,839.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37.39	10,526.33
印花税	5,717.22	9,851.00
房产税	49,832.44	49,832.44
土地使用税	271,109.04	271,109.04
环境保护税	1,854.72	1,854.72
车船税	1,983.24	1,983.24
合 计	433,230.61	397,972.41

25、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04,450.93	111,600.00
车辆使用费	26,777.36	12,541.67
运费	324,184.44	302,257.85
业务招待费	14,577.58	
差旅费		70.00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 计	469,990.31	426,469.52

26、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36,935.81	381,815.59
业务招待费		742.57
办公费	2,886.60	9,063.15
差旅费		9,609.22
水电费	95,866.54	163,052.68
摊销折旧费	1,598,084.56	1,579,661.32
审计费/咨询费	259,667.48	259,716.98
物耗	164.21	11.00
邮寄费	3,549.20	
车辆使用费	34,532.68	29,261.62
专利费	9,821.95	20,940.99
员工商业保险费	3,046.80	
技术服务费	41,085.18	125,110.87
诉讼费	59,405.94	
财产保险费	1,434.04	1,508.01
管理费	8,335.21	980.00
工会经费	6,999.49	
福利费	17,965.16	
社保费	163,643.80	
其他	86,482.30	2,327.29
检测费	609.70	2,772.28
合 计	2,630,516.65	2,586,573.57

27、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02,603.41	313,245.80
材料	1,348,341.18	3,178,691.23
折旧	470,388.36	470,388.36
电费	220,318.19	336,215.10
合 计	2,341,651.14	4,298,540.49

28、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15,432.84	34,164.34
减：利息收入	28,237.90	51,183.47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3,319.04	7,470.50
合 计	-9,486.02	-9,548.63

注：财务费用中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 15,432.84 元。

29、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631,746.90	1,159,000.00
个税返还	35.77	120.89
合 计	631,782.67	1,159,120.89

其中，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无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补助		348,800.00
土地补偿款	500,000.00	
稳岗补贴	5,359.90	
财政补助	120,000.00	
社保补贴	6,387.00	
创新平台-研究工程中心市级奖励		300,000.00
伊滨经开区中信科技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148,900.00
2017 年度企业研发区级财政补助		61,300.00
收到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新认定研发平台奖励		300,000.00
合 计	631,746.90	1,159,000.00

3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9,597.40	-20,293.4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合 计	19,597.40	-20,293.43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核销往来款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	
其他	1.33	0.74	1.33
合 计	1.33	2,000.74	1.33

3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9.61	-3,044.01
合 计	2,939.61	-3,044.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530,830.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9,624.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624.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4,187.24

项目	2022 年度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351,247.67
所得税费用	2,939.61

3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28,237.90	51,183.47
政府补助	631,782.67	1,159,000.00
合 计	660,020.57	1,210,183.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2,320,876.42	4,432,313.15
对外捐赠		2,000.00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1.33	1,307,470.50
合 计	2,320,877.75	5,741,783.65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还关联方借款	5,800,000.00	
租赁负债	502,747.57	
合 计	6,302,747.57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3,770.34	-2,968,687.7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597.40	20,293.43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48,853.69	8,514,990.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7,589.79	397,589.7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32.84	34,164.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6.12	-3,04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5,739.45	-1,588,060.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4,486.95	4,207,39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003.61	-4,662,171.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143.57	3,952,472.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67,443.17	3,443,714.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43,714.91	1,575,688.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728.26	1,868,026.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现金	3,967,443.17	3,443,714.91
其中：库存现金	33,764.89	19,624.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33,678.28	3,424,089.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7,443.17	3,443,714.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737.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 计	23,737.60	

36、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土地补偿款					500,000.00			是
财政补助					120,000.00			是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稳岗补贴					5,359.90			是
社保补贴					6,387.00			是
								是
合计					631,746.9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土地补偿款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财政补助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5,359.90		
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6,387.00		
合计		631,746.90		

(3)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无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无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无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林百涛，林百涛持股 89.7059%。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2、本企业合营企业情况

无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林鹏飞	董事
樊斌杰	董事
吴芳芳	董事
王刚	董事
林成飞	林百涛的三弟、董事吴芳芳的丈夫
刘桂莲	林百涛、林成飞、林鹏飞的母亲

段丽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涛涛	监事会主席
韩冬冬	监事
张池	监事会职工代表
林子涵	林百涛的儿子，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负责人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林百涛	1,515,011.47	2020 年 7 月		
林百涛	2,300,000.00	2020 年 8 月		
林百涛	3,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林百涛	6,815,011.47	12,615,011.47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74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31,745.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1,745.5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31,745.5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1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	-0.04	-0.04

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